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6.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05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383.4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1.61	2028年9月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7.87	2028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41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23,410.51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1,108.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20.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24,539.53

（四）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2840）”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1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0月19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284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天	2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0.6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5.000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2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4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5.000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94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62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8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6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2	0
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9.38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6.02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61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38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38	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1.70	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23	0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21	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2.68	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34	0
28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2.08	0
29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0	0	25,000.00
合计				435.84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6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6-035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　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nhc600212@gresgy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尹雷伟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兴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谦先生

财务总监：毛丽艳女士

独立董事：洪祥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　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nhc600212@gresgy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谦、陈娟

电话：0539-7100051

邮箱：lnhc600212@gresgy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5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3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4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2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604,567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的回购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844,518,6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9,658,8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6.3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235,478,700元，占其发行总量的21.8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九丰定01”未发生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2023年12月29日，可转债“九丰定01”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1%/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3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9.68元/股（自2026年10月12日起生效）。

2023年3月10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2023年9月11日，可转债“九丰定02”全部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2026年5月18日，“九丰定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其累计转股股数为52,715,479股。

二、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未发生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844,518,6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9,658,8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6.34%。

（二）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235,478,700元，占其发行总量的21.80%。

三、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06-30）	股权激励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及股票期权行权股数（注1）	本季度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数（注2）	变动后（2026-09-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9,300	-676,500	0	712,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526,968	1,344,750	0	705,871,718
总股本	705,916,268	668,250	0	706,584,518

注1：股权激励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及股票期权行权股数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注2：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来源为增发股份，2026年第三季度未发生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室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装备”）、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友机电”）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安”）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6年度，同意公司为唐山装备、中友机电、欧瑞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及经营相关事项，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5,000万元和1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事项发生时，控股子公司欧瑞安股东张媛将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余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总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对可用的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瑞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续签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同意向欧瑞安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为欧瑞安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担保，并续签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2026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运机集团	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15,000	631	1,262	13,107.00	1,893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	1,949.45	0	3,050.55	1,949.45
	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	80,000	10,425.49	0	69,574.51	10,425.49

注：1、欧瑞安根据实际需求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提交提款申请，经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审批通过后在2,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分笔提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瑞安暂未提款。最终实际担保额度不超过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本合同项下担保事宜另行提交审议。

2、控股子公司欧瑞安股东张媛已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未提供反担保。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友机电已偿还部分贷款，对中友机电的担保余额为1,949.45万元。

4、唐山装备根据实际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提交提款申请，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审批通过后，在5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分笔提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装备已提款10,425.49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0629945305

注册地址：泰安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以北3777号

法定代表人：杜舜

注册资本：5,1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3-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欧瑞安56.50%股权，张媛持有欧瑞安36.90%股权，丁冉持有欧瑞安3.00%股权，冼海涛持有欧瑞安1.80%股权，邱瑾持有欧瑞安1.8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10.58	42,070.71
负债总额	14,728.59	15,117.88
净资产	27,081.99	26,952.83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21.17	5,286.63
利润总额	3,936.46	-107.78
净利润	3,515.35	-112.99

欧瑞安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262万元）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合同约定为准），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务发生期间与《授信协议》中约定授信期间一致。

保证责任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

1、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欧瑞安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63.1%（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62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向欧瑞安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公司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欧瑞安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欧瑞安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公司对此予以确认。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欧瑞安提供担保，欧瑞安股东张媛（持有欧瑞安36.90%股份）已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了同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合计持有欧瑞安6.60%股份）虽然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欧瑞安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欧瑞安生产经营等方面能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89%，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267.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8%。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2026-087）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1288　　股票简称：运机集团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1.91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46.1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的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2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8元/股调整为12.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09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89元/股调整为11.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运机转债”因转股减少340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000元），转股数量为2,852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运机转债”剩余5,249,395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24,939,500元）。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6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890,876	35.03	16,500	81,907,376	35.04
高管锁定股	80,793,416	34.56	16,500	80,809,916	34.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97,460	0.47	0	1,097,460	0.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872,977	64.97	-13,648	151,859,329	64.96
三、总股本	233,763,853	100.00	2,852	233,766,70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运机转债”的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运机集团”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运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无法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肖作平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初步了解，肖作平先生所涉案件与公司无关。

肖作平先生自2020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除此以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无法履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鉴于肖作平先生已无法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遴选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提升公司价值，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3月至5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6,832.5601万股，占总股本的2.000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出售数量不超过6,830.7629万股回购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账户
持股数量	68,325,601股
持股比例	2.00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8,325,601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4日
出售数量	0股
出售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30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0股
出售价格区间	0～0元/股
出售总金额	0元
出售比例	0%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68,325,6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005%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30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0.0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有无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2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2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5亿元。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2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22%。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1：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债权人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70.95	连带责任保证	2026/9/11-2027/2/28	否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23.65	连带责任保证	2026/9/11-2027/9/11	否
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425.87	连带责任保证	2026/9/29-2027/2/25	否
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141.95	连带责任保证	2026/9/29-2028/1/24	否
合计					662.42	/	/	/

注：1、美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9月30日中间价6.7351计算；

2、欧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9月30日中间价7.6215计算。

附件2：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16,650.18	13,356.20	3,293.98	23,869.72	1,416.85	1,291.88	1,580.44	-288.57	476.72	-298.52